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1082 执恢 1081 号

申请执行人肖继东，男，1984年5月19日出生，满族，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欧湖公寓C10号楼2单元21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0828198405190013。

被执行人张崇贤，男，1959年10月29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田村采石路1号院玉海园五里10楼1门401号，身份证号码11010219591029085X。

被执行人杨颖琪，女，1961年5月26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田村采石路1号院玉海园五里10楼1门401号，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0526084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肖继东与被执行人张崇贤、杨颖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以(2019)冀 1082 民初 7803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崇贤名下的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幸福城1#楼3单元101号及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幸福城1#楼3单元102号房屋两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崇贤名下的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幸福城1#楼3单元101号和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幸福城1#楼3单元

102号房屋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吴宏伟
审判员 孙广成
审判员 王凌龙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书记员 张国佳